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126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法定代表人：高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钟，男，1971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：严，女，1974年8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静安区

被执行人：严，男，1945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：王，女，1945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：严，男，1970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徐汇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15民初15427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严、王、严、严名下
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古井路38弄3号8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审 判 员 刘毅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潘晨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